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39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邱慶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松霖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7,674元  
（含請求金額188,010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5月5日  
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詳如附件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  
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  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  
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

附件：利息試算表

## 友善列印

## 附表：

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88,010	1	利息	52,712	109/5/9	114/5/5	(4+362/365)	15%			39,469.01
	小計									39,469.01
請求項目： 2 請求金額：	1	利息	135,298	109/5/9	114/5/5	(4+362/365)	15%			101,306.69
	小計									101,306.69
請求項目： 3 請求金額：	1	利息	135,298	109/6/10	109/12/9	(183/365)	1.5%			1,017.52
	小計									1,017.52
請求項目： 4 請求金額：	1	利息	135,298	109/12/10	114/5/5	(4+147/365)	3%			17,870.46
	小計									17,870.46
合計	347,674									